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有關董事資料的最新消息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張先生（彼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20日曾擔任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3344）（「共享」）的非執行董事）知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1年11月22日向共享頒佈清盤令（「清盤令」）。清盤令乃就於2020年3月11日就共享所發行債券項下拖欠之債務7,815,600港元提交的清盤呈請而作出。根據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共享的臨時清盤人。

共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經營紡織品業務，以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共享的證券已自2021年10月4日起暫停買賣。張先生確認，彼並非該呈請的其中一名答辯人，亦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由於清盤令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由於清盤令乃於張先生不再擔任共享的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針對共享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件。

除上文所載基於張先生提供資料所得者，以及共享有關清盤呈請及針對其作出的清盤令的公告所載詳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共享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董事會無法就有關共享的清盤程序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的履歷資料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